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育亞(教)字第 1100004691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處理學生雙重學籍事宜，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「學則」第六十六條規定，特訂定「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雙重學籍包括同時在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他系(所)註冊入學者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至國外大學修讀學位，應依據「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四條 申請雙重學籍學生，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開學前，填妥申請表單，碩士班學生須經指導教授、系主任、院長及教務長核可；學士班學生須經導師、系主任、院長及教務長核可，得具跨校或於本校雙重學籍；未經核准者，應予退學。
- 第五條 未經本校核准同意，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，且未取得他校同意修習雙重學籍應予退學；在本校二系以上註冊入學者應選擇其中一系就讀，其他系所之學籍應予註銷。
- 第六條 雙重學籍學生在本校之修業年限與畢業資格，應依照本校學則暨各系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雙重學籍學生於本校入學前修習之學分，以不重覆認列為原則，並依本校「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辦法」提出申請。入學後於他校繼續修習之學分，不得提出申請。若有學位論文者，兩校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，經調查以相同論文取得學位，撤銷本校畢業學位，並追繳已核發之學位證書。同時於本校兩個以上系所就讀者，應選擇其中一系所就讀，其他系所之學籍應予註銷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，悉依教育部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